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3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落实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补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请发行人从原材料价格传导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二）主要产品锡膏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主要产品锡膏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主要产品锡膏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锡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锡合金粉（锡合金粉主要是锡、银等有色金属构成）。由于公司采购锡合金粉与供应商是按照“金属价格+加工费”的形式定价，因此锡和银价格的波动将会及时得传导到锡合金粉的采购价格上，而公司锡膏产品与下游客户采取的是“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时间和程度相比原材料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7%、28.28%、27.45%和 24.32%，其中主要产品锡膏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3%、29.90%、25.71%和 23.65%。2020 年银的市场价格的上涨以及 2021 年以来锡锭价格持续上升导致了公司锡合金粉采购价格的整体上升，而锡膏产品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使得公司锡膏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进而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的下滑。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逐渐形成了“以知名外资企业为主、优势内资企业追赶”的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虽然公司是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特别是在锡膏细分领域行业地位突出（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锡膏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一），具备较好与国内外企业竞争的實力以及原材料价格向下游客户的传导能力，但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后续锡、银等金属价格进一步大幅上涨的话，则公司锡膏产品及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将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廖高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为可



辛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